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96號

原告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健良

訴訟代理人 包喬凡律師

被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先位請求確認兩造間契約關係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契約總價為斷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20,000元；又該項備位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732,800元。因上開先、備位請求之標的應為選擇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爰核定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4,820,000元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482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,302,000元（計算式：14,820,000元 + 1,482,000元 = 16,30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應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仕興